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
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
电话：021-20511000 传真：021-20511999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
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“本所”)接受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委托,就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)的有关事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的有关规定,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,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(试行)》等规定,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,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,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,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,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,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,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: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于2018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信息披露媒体刊登《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,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,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15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1 日 14:00 在浙江省嘉兴市乍浦镇雅山西路 530 号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三楼高层会议室召开；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（其中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1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1 日 9:15-15:00）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09,312,695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.0914%，其中：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等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09,160,695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.0688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（2）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上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3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2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226%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疆西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项目投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9,298,2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64 %；反对 1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0.0036 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9,294,7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56 %；反对 1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0.0042 %，弃权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3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》

3.01 本次债券的票面金额、发行数量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9,294,1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54 %；反对 1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0.0043 %，弃权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3.0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9,294,1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54 %；反对 1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0.0043 %，弃权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3.03 债券期限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9,294,1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54 %；反对 1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0.0043 %，弃权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3.04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9,294,1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54 %；反对 1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0.0043 %，弃权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3.05 募集资金用途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9,294,1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54 %；反对 1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0.0043 %，弃权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3.06 本次债券的交易流通场所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9,294,1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54 %；反对 1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0.0043 %，弃权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3.07 担保情况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9,294,1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54 %；反对 1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0.0043 %，弃权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3.08 偿债保障措施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9,294,1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54 %；反对 1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0.0043 %，弃权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3.09 决议的有效期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9,294,1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54 %；反对 1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0.0043 %，弃权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

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9,294,1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54 %；反对 1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0.0043 %，弃权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负责人: 
顾功耘

经办律师: 
李攀峰

经办律师: 
赵东

2018 年 6 月 1 日